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本申請版本日期，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福建七匹狼集團 | 實益擁有人 | 129,550,000 股內資股(L) | 25.91% |
| 周永偉先生 ⁽²⁾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129,550,000 股內資股(L) | 25.91% |
| 陳鵬玲女士 ⁽³⁾ | 配偶權益 | 129,550,000 股內資股(L) | 25.91% |
| 福建溪源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股內資股(L) | 10% |
| 王文彬先生 ⁽⁴⁾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50,000,000 股內資股(L) | 10% |
| 王文禮先生 ⁽⁴⁾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50,000,000 股內資股(L) | 10% |
| 晉江恒隆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股內資股(L) | 10% |
| 曾佳溢先生 ⁽⁵⁾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50,000,000 股內資股(L) | 10% |
| 泉州豪翔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股內資股(L) | 10% |
| 福建豪翔園林 ⁽⁶⁾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50,000,000 股內資股(L) | 10% |
| 蔣海鷹先生 ⁽⁷⁾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50,000,000 股內資股(L) | 10% |
| 廈門高鑫泓 | 實益擁有人 | 41,460,000 股內資股(L) | 8.29%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 股東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廈門四方 ⁽⁸⁾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41,460,000 股內資股(L) | 8.29% |
| 周澤惠女士 ⁽⁹⁾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41,460,000 股內資股(L) | 8.29% |
| 泉州安平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 股內資股(L) | 8% |
| 香港封域 ⁽¹⁰⁾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40,000,000 股內資股(L) | 8% |
| 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¹¹⁾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40,000,000 股內資股(L) | 8% |
| 黃加種先生 ⁽¹¹⁾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40,000,000 股內資股(L) | 8% |
| 泉州遠鵬 | 實益擁有人 | 36,280,000 股內資股(L) | 7.26% |
| 成康 ⁽¹²⁾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36,280,000 股內資股(L) | 7.26% |
| 洪靜曉女士 ⁽¹³⁾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36,280,000 股內資股(L) | 7.26% |
| 謝安居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6,280,000 股內資股(L) | 7.26%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內資股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福建七匹狼集團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陳鵬玲女士（周永偉先生的配偶）及洪國榮先生分別持有約31.09%、約31.09%、約31.09%、約5.18%及約1.55%。周永偉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福建七匹狼集團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於本公司所持的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玲女士（周永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周永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4) 福建溪源由王文彬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禮先生分別持有約51%、約10%及約39%。
- (5) 晉江恒隆由曾佳溢先生及吳建昌先生分別持有約95%及約5%。
- (6) 泉州豪翔由福建豪翔園林、蔣海鷹先生及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61.08%、約34.05%及約4.87%。
- (7) 福建豪翔園林由蔣海鷹先生擁有約53.33%。
- (8) 廈門高鑫泓由廈門四方、周澤惠女士及伍長鳳女士分別持有約59%、23%及18%。
- (9) 廈門四方由周澤惠女士擁有約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澤惠女士被視為擁有廈門高鑫泓於本公司的權益。
- (10) 泉州安平由香港封域持有100%。
- (11) 香港封域由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而後者則由黃加種先生（我們的監事黃成泉先生之父親）擁有100%。
- (12) 泉州遠鵬由成康持有100%。
- (13) 成康由獨立第三方洪靜曉女士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靜曉女士被視為擁有泉州遠鵬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以下各人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 | 權益性質 |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³⁾ |
|------------------------|--------------|--------------------------------|--|--|
| 福建七匹狼集團 ⁽⁴⁾ | 實益擁有人 | 129,550,000 股內資股(L) | 25.91% | [編纂]% |
| 周永偉先生 ⁽⁵⁾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129,550,000 股內資股(L) | 25.91% | [編纂]% |
| 陳鵬玲女士 ⁽⁶⁾ | 配偶權益 | 129,550,000 股內資股(L) | 25.91% | [編纂]% |
| 福建溪源 ⁽⁷⁾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股內資股(L) | 10% | [編纂]% |
| 王文彬先生 ⁽⁸⁾ |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 50,000,000 股內資股(L) | 10% | [編纂]% |
| 王文禮先生 ⁽⁸⁾ |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 50,000,000 股內資股(L) | 10% | [編纂]% |
| 晉江恒隆 ⁽⁹⁾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股內資股(L) | 10% | [編纂]% |
| 曾佳溢先生 ⁽¹⁰⁾ |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 50,000,000 股內資股(L) | 10% | [編纂]% |
| 泉州豪翔 ⁽¹¹⁾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股內資股(L) | 10% | [編纂]% |
| 福建豪翔園林 ⁽¹²⁾ |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 50,000,000 股內資股(L) | 10% | [編纂]%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 股東 | 權益性質 |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³⁾ |
|---|--------------|--------------------------------|--|--|
| 蔣海鷹先生 ⁽¹²⁾ 及 ⁽¹³⁾ |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 50,000,000 股內資股(L) | 10% | [編纂]% |
| 廈門高鑫泓 ⁽¹⁴⁾ | 實益擁有人 | 41,460,000 股內資股(L) | 8.29% | [編纂]% |
| 廈門四方 ⁽¹⁵⁾ |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 41,460,000 股內資股(L) | 8.29% | [編纂]% |
| 周澤惠女士 ⁽¹⁶⁾ |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 41,460,000 股內資股(L) | 8.29% | [編纂]% |
| 泉州安平 ⁽¹⁷⁾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 股內資股(L) | 8% | [編纂]% |
| 香港封域 ⁽¹⁸⁾ |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 40,000,000 股內資股(L) | 8% | [編纂]% |
| 興英投資香港有限 公司 ⁽¹⁹⁾ |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 40,000,000 股內資股(L) | 8% | [編纂]% |
| 黃加種先生 ⁽¹⁹⁾ |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 40,000,000 股內資股(L) | 8% | [編纂]% |
| 泉州遠鵬 ⁽²⁰⁾ | 實益擁有人 | 36,280,000 股內資股(L) | 7.26% | [編纂]% |
| 成康 ⁽²¹⁾ |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 36,280,000 股內資股(L) | 7.26% | [編纂]% |
| 洪靜曉女士 ⁽²²⁾ | 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 | 36,280,000 股內資股(L) | 7.26% | [編纂]% |
| 謝安居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6,280,000 股內資股(L) | 7.26% | [編纂]%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內資股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乃基於內資股股權百分比計算。
- (3) 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4) 福建七匹狼集團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5)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則分別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陳鵬玲女士（周永偉先生的配偶）及洪國榮先生擁有約31.09%、約31.09%、約30.66%、約5.18%及約1.55%權益。周永偉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福建七匹狼集團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玲女士（周永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周永偉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 (7) 福建溪源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8)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溪源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溪源則分別由王文彬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禮先生擁有約51%、約10%及約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彬先生及王文禮先生被視為擁有福建溪源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 (9) 晉江恒隆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10)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晉江恒隆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晉江恒隆則分別由曾佳溢先生及吳建昌先生擁有約95%及約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佳溢先生被視為擁有晉江恒隆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 (11) 泉州豪翔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12)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則分別由福建豪翔園林、蔣海鷹先生及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擁有約61.08%、約34.05%及約4.8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建豪翔園林及蔣海鷹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 (13)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則由福建豪翔園林擁有約61.08%權益。福建豪翔園林由蔣海鷹先生擁有約5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海鷹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 (14) 廈門高鑫泓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人士

- (15)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廈門高鑫泓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廈門高鑫泓分別由廈門四方、周澤惠女士及伍長鳳女士擁有約59%、23%及1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四方被視為擁有廈門高鑫泓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 (16)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廈門高鑫泓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廈門高鑫泓則由廈門四方擁有約59%權益。廈門四方由周澤惠女士擁有約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澤惠女士被視為擁有廈門高鑫泓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 (17) 泉州安平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18)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安平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安平則由香港封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封域被視為擁有泉州安平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 (19)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安平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安平則由香港封域擁有100%權益。香港封域由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由黃加種先生(我們的監事黃成泉先生之父親)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黃加種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安平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 (20) 泉州遠鵬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21)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遠鵬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遠鵬則由成康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康被視為擁有泉州遠鵬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 (22)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遠鵬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遠鵬由成康擁有100%權益，而成康則由獨立第三方洪靜曉女士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靜曉女士被視為擁有泉州遠鵬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